

顧問通訊

第一二〇期

九十四年六月

本期內容

1.常見專利分類系統簡介（上）

7.父債子還不還？

印刷品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Law Office

本所服務項目：

壹、一般法務：

法律顧問及諮詢（如不公平競爭、技術授權、法務仲裁、
公司法務、投資及經營法務、國際貿易及商事法務、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等）

貳、智慧財產權

- 一、國內外及大陸專利、商標之申請、授權、移轉與保護、
侵害之處理。
- 二、國內著作權保護與侵害之處理及代理國外著作權相
關業務之處理。
-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Law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二段 112 號 9 樓

電話：02-25061023(總機) 傳真：02-25011666

台中所/台中市 403 台中港路一段 198 號 10 樓

電話：04-23270288(總機) 傳真：04-23227483

台南所/台南市 701 府連路 364 號 4 樓

電話：06-2743866(總機) 傳真：06-2744030

高雄所/高雄市 807 建國二路 36 號 8 樓

電話：07-2363602(總機) 傳真：07-2364360

URL：<http://www.taie.com.tw>

E-mail：taie@tptsl.seed.net.tw

常見專利分類系統簡介（上）

張元銘

現代人談到知識管理，其中一項基本工作就是要對收集的資料先做分類，如此後續才易於處理和運用。分類不僅有助於資料的存取，更會大大影響整體資料所呈現的意涵。面對龐大的專利資料庫，想要有效擷取其中的資訊，透過分類進行檢索尤其必要。本文即針對常見的專利分類系統做簡單介紹，以供讀者參考。

- 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IPC為最多國家採用的一種專利分類，算是全世界比較統一的分類法。我國亦依據此系統。目前由WIPO負責出版，每五年修訂一次，現使用第七版，明年將使用修訂公佈後的第八版。

編排體例：分成部、類、次類、主目與次目五大層次編排，分述如下：

◎部(Section)呈現技術領域之大範圍知識體系，包含：

A部	人類生活需要
B部	作業、運輸
C部	化學；冶金
D部	紡織；造紙
E部	固定建築物
F部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G部	物理
H部	電學

◎次部(Subsection)由各部包含之資訊性標題所形成；次部僅有名稱而無分類記號。例如B部的次部如下：「分離；混合」、「成型」、「印刷」、「交通運輸」、「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類(Class)主要針對該領域之發明技術做出更明確的定義與意涵。類的記號是在部的記號後加上兩位數字為代表，而每一類名稱標示該類所包含的內容。例如B部的次部「交通運輸」所含的「類」如下：

B60	一般車輛
B61	鐵路
B62	無軌陸用車輛
B63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與船有關的設備
B64	飛行器；航空；太空航行
B65	輸送；包裝；貯存；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
B66	捲揚；提升；牽引
B67	開啓或封閉瓶子、罐或類似的容器；液體之貯運
B68	鞍具；室內裝璜

◎次類(Subclass)所指示的範圍比類更為特定與詳細；故比類更接近專利技術內涵。次類之記號為類的記號後再加上一個大寫字母，其名稱則為能夠正確指示該次類內容的名詞。例如B64所含的次類：

B64B	輕於空氣之飛行器
B64C	飛機；直升飛機
B64D	用於飛機配合或裝至飛機上之設備；飛行衣；降落傘；動力裝置或推進傳動裝置之配備或安裝
B64F	地面設施或航空母艦甲板設施
B64G	太空航行；及其所用的飛行器或設備

◎目(Group)

次類之下再細分為多個目，更能顯示特定範圍的專利技術。目又分為主目及次目。主目是為定義在檢索目的上有用的技術主題範圍，因此其記號顯示格式為次類字母記號之後加上1至3位數字、斜線及數字00組成。例如B64C所含的某些主目如下：

25/00	起落裝置
27/00	旋翼機；其特有的旋翼
29/00	能垂直起飛或著陸之飛機
30/00	超音速型飛機
31/00	無動力飛行器；動力懸掛滑翔機；超輕型飛機

◎次目(Subgroup)

次目則是主目下的細分類，其記號是於次類的字母記號之後加上1至3位的主目數字、斜線以及至少2位，但不等於00的數字所組成。例如：

部B	作業；運輸
主類B64	飛行器；航空；宇宙航行
次類B64C	飛機；直昇機
主目B64C	25/00 起落裝置
一點次目	25/02 · 起落架
二點次目	25/08 · · 非固定的，例如可拋棄的
三點次目	25/10 · · · 可收放的，可折疊的或類似的
四點次目	25/18 · · · · 操作機構
五點次目	25/26 · · · · · 控制或鎖定系統
六點次目	25/30 · · · · · · 緊急作動

一個完整專利分類號應包括部、類、次類、目(主目或次目)等各項層次記號，最前面再加上分類法之縮寫、Cl.(Class)、版本等，例如「Int. Cl.⁷ B64C 25/30」，即根據IPC第七版，意指飛機或直昇機上的起落裝置用的一種非固定式可收放的、可折疊之起落架的操作機構緊急作動之控制或鎖定系統。

-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是以外觀設計為專利申請標的而編訂的分類表，讓國際間採用同一分類體系。由於最早是巴黎公約組織於瑞士的羅加諾(Locarno)召開國際性會議，簽署羅加諾協定(Locarno Agreement)，制訂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章程，故日後誕生的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法亦稱為羅加諾分類法(Locarno Classification，簡稱LOC)，同樣會定期加以修訂。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我國新式樣專利亦改採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編排體例：「類」、「次類」、歸屬於次類下之「工業設計品」，分述如下：

◎類(Class)

原則上，「類」之依據為「用途」，偏向上位的廣泛概念。類號以阿拉伯數字為代表。每一類及其主題列於下：

1	食品
2	服裝和服飾用品
3	其它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陽傘和個人用品
4	刷具類
5	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
6	家具

7	其他類未列入的家用物品
8	工具和五金器具
9	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
10	鐘、錶和其他計測儀器、檢查和信號儀器
11	裝飾品
12	運輸或起重工具
13	發電、配電和變電的設備
14	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
15	其他類未列入的機械
16	照相、電影攝影和光學儀器
17	樂器
18	印刷和辦公機器
19	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及教學材料
20	銷售和廣告設備、標誌
21	遊戲、玩具、帳篷和體育用品
22	武器、火藥用品、狩獵、捕魚及補殺有害動物的器具
23	液體分配設備、衛生、供熱、通風和空調設備、固體燃料
24	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25	建築構件和施工元件
26	照明設備
27	煙草和吸煙用具
28	藥品、化妝品、梳洗用品和器具
29	防火、預防事故及救援裝置和設備
30	動物的管理與馴養設備
31	其他類未列入的食品或飲料製作機械的設備
99	其他雜項

◎次類(Subclass)

「次類」之依據則為「產品」，層次概念可看成「在該用途下的產品」。如第2類代表「服裝和服飾用品」，而其下之次類就會有服裝、頭飾、襪子等等產品。次類之類號以二位元的阿拉伯數字為代表，不滿二位數者，則需在數字前加上「0」。

完整的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同時包含類與次類，兩個數字間以破折號「-」連接表示，另外在類號前還需加上此分類法之縮寫、版本及C1.字樣，如「LOC(7) C1.5-04」，代表LOC第七版第5類之第04次類。

◎工業設計品

此項為次類產品所包含項目之清單，明確指出該工業設計品所屬之類別，可作為檢索或申請時決定類號之參考依據。例如LOC(7) C1.5-04代表緞帶、穗帶和其他裝飾品，而可歸在此類之設計品有緞帶、穗帶、飾帶、膠帶…等等二十餘種。而每項工業設計品皆有所屬之編號，以一個大寫字母和四位數字組成，而編號中之大寫字母和該設計品名稱之字首相同，例如穗帶(braids)之編號為B0469。